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缓解泰盛公司新建草甘膦原药产能带来的销售压力，提高公司草甘膦原药的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草甘膦产品市场竞争力，且草甘膦产品购销业务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在年初进行合理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6年4月27日):

傅蔚

何毅

傅蔚

何毅

傅蔚

傅蔚

傅蔚